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4年（1-12月） | 2013年（1-12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34,683.32 | 480,148.17 | 11.36% |
| 营业利润 | 162,974.54 | 113,379.44 | 43.74% |
| 利润总额 | 166,588.78 | 113,419.92 | 46.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624.65 | 82,356.37 | 54.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6 | 1.07 | 55.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2% | 18.83% | 5.69%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780,564.88 | 670,742.10 | 16.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0,164.18 | 488,646.89 | 16.68% |
| 股　本 | 76,700.00 | 76,7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43 | 6.37 | 16.64%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受因环保趋严带来的综合因素影响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偏紧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上调，使公司利润额和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54.9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至60%]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作为员工宿舍。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和阮兴祥回避表决。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住宿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和阮兴祥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7,280万元，根据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此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法人为闰土控股，闰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阮静波女士。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阮加春和阮兴祥为闰土控股董事，徐万福为监事。

1、关联方名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682000079483

3、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绍兴市上虞区

6、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7、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主要股东：阮静波占25.25%股权，阮浩波占20%股权，阮艺媛占19%股权，张爱娟占6.25%股权，章文松占6%股权，徐万福占5%股权，阮国涛占4%股权，阮兴祥占3.6%股权，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占10.9%的股权。

10、成立时间：2004年8月24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权证编号 | 房屋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账面价值（元） | 占用的土地证号 |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5000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 | 232.99 | 789,086.04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8号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491B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8-1042号底层用房 | 1,078.79 | 3,653,625.20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9号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4917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6-1046号二层用房 | 2,147.19 | 7,271,723.08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6号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4997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6-1046号三层用房 | 2,147.19 | 7,271,723.08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7号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4998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6-1046号四层用房 | 2,147.19 | 7,271,723.08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5号 |
|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14999号 | 百官梁祝大道1026-1046号五层用房 | 1,785.62 | 6,047,503.45 | 上虞市国用（2014）第03944号 |
| 合计 | | 9,538.67 | 32,305,383.93 | |

上述房地产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时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13,937,960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抵押已经解除。

本交易标的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协议内容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账面价值合计3,230.54万元，评估值7,695.53万元，增值率138.21%。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地产增值。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7,695.53万元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后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目前，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属偶发性交易。全资子公司迪邦化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持有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有利于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评估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将会依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改善员工住宿条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闰土控股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交易标的评估后的评估值以1:1的作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该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购买上述资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4、《房地产买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01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八人，实到八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03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八人，实到八人，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解除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玉玺先生、杨若如先生和王力力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04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根据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向环路公司意向出售3,956平方米泰贞国际金融中心商品房。（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32号《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现代置业收到环路公司《关于解除泰贞国际项目购房预约合同并退还相关款项的函》，告知在《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签订后，环路公司按照长沙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程序，向长沙市国资委进行了专项报告。市国资委以长国资函[2015]2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批复，不同意环路公司购置现代置业所属泰贞国际金融中心项目部分不动产作为投资，要求环路公司妥善处理好与现代置业解除购房合同和退款事宜。现环路公司恳请与现代置业解除《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

公司认为环路公司作为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在投资事项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只能解除。为此，按照预约合同相关约定，双方签订解除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协议，退还环路公司先期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解除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玉玺先生、杨若如先生和王力力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解除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的《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解除。

2、合同签署后，因环路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现代置业支付购买商品房的预付款2500.19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壹仟玖佰元整），由现代置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环路公司。

3、因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且没有造成任何损失，双方一致同意在《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解除后，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现代置业将预付款退还给环路公司后，双方就《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事宜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5、本协议作为《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的补充，与《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只是达成了现代置业向环路公司出售泰贞国际金融中心部分物业意向，并未实现销售，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2、《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02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绩，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翰科技”）20%的股权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郑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翰科技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2015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转让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郑斌，身份证号码：45030219640102****，住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山路南巷****，任正翰科技副总经理。

郑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正翰科技20%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林高新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裴建科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系列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应用；环境工程设计；超纯水、直饮纯净水、工业水处理技术开发应用、设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翰科技股东情况：

| 姓　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广西科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250万元 | 25% |
| 深圳市湘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0万元 | 25% |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20% |
| 曾庆轩 | 750万元 | 15% |
| 上海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6% |
| 桂林市翰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0万元 | 4% |
| 郑波 | 150万元 | 3% |
| 周赞龙 | 100万元 | 2% |

公司200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桂林翰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受让桂林翰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

正翰科技股东会已于2015年1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正翰科技全部股权，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770,645.82 |
| 负债总额 | 8,553,629.78 |
| 应收款项总额 | 624,803.99 |
| 净资产 | 32,217,016.04 |

| 项　目 | 2014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 134,307.69 |
| 营业利润 | -5,042,465.13 |
| 利润总额 | -5,042,465.13 |
| 净利润 | -5,042,465.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607.81 |

4、其他说明：该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正翰科技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6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人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0%的全部股权，受让人同意受让以上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人不再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受让人享有和承担。

2、转让人转让股权的价格为650万元人民币。

3、受让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如下：

①本协议签订后当日支付为总价款的30%（含2013年11月支付股权定金100万元）；

②余款455万元在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4、股权变更登记安排：

受让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原则，转让人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受让人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过户到受让人或受让人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名下；

5、违约责任：

①如受让人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当按照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付滞纳金，且迟延支付时间不得超过30日，如果超过30日，转让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让人终止合同后，不影响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人不终止合同时，受让人则应从迟延支付之日起的第31日起，按滞纳金的双倍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转让人在受让人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提出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受让人同意，且转让人需要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

②转让人在受让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向受让人递交股权变更资料，转让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受让人计付滞纳金，滞纳金自延迟之日起计算。如受让人要求延迟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工商版的股权转让协议时，由此影响受让人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转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延迟期间标的公司发生了任何事故或意外，所有责任由受让人承担，与转让人无关。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正翰科技连续亏损，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经营业绩，故转让公司持有的20%正翰科技股权。此次交易符合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由于已在以前年度对正翰科技股权投资计提了投资损益，故本次转让不会对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于2015年2月16日前均以书面方式反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11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资委原则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5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同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现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要

2014年8月25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为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公司”）制造了6台以上涉嫌侵犯本公司专利权的生产设备一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法院”）提起诉讼，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有关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除此之外，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三、古纤道绿色公司首先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疑议，法院驳回了其管辖疑议的申请；古纤道绿色公司接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我司专利无效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第251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公司发明专利（第201210263085.3号——“一种列管管外降膜缩聚反应釜”）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一案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第25127号）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4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挂牌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2,104.6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和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066）。截止2015年01月27日挂牌公告期满，上述股权只征集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1.8%的股权，其派出董事肖宏江和张国勇在公司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与能源集团协商决定转让价格并签订相关产权交易协议。经协商，能源集团将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2104.60万元受让上述芭蕉河水电公司30%的股权，公司与能源集团于2015年2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国电湖北水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同）所持有的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30% 股权，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

（二）交易价款：2386万元（公司2104.6万元，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81.4万元）。

（三）支付方式：

1. 乙方（能源集团，下同）已支付的715万元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1671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接：

1. 甲、乙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 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甲乙方按原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在权利交接完成之日核算并经甲乙方共同确认，确认后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应款项清算。

（五）承诺事项：乙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落实承继甲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和甲方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公司将就本次转让芭蕉河水电公司股权事项的付款及担保解除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782）。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12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其他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顺利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截止目前，此次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略滞后于预期，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磋商和优化，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首先，由于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海外资产，需要与境外中介机构进行协调，境内相关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相互协调比较复杂是导致重组预案无法最终形成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圣诞节、新年假期的影响，境内外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都滞后于预期，进而导致中介机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相应延迟。

其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主要为海外资产，在整合收购境外公司过程中需要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并向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789,202,698.33 | 1,772,355,254.13 | 0.95% |
| 营业利润 | 271,576,398.15 | 280,117,913.28 | -3.05% |
| 利润总额 | 281,188,665.51 | 289,019,462.71 | -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771,068.87 | 226,478,001.05 | -1.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4 | 0.86 | -2.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5% | 14.89% | -1.9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433,735,625.12 | 2,332,351,512.46 | 4.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22,432,972.36 | 1,626,063,249.78 | 12.08% |
| 股本 | 263,640,000.00 | 263,64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91 | 6.17 | 11.99%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在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放缓，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出现小幅波动。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89,202,698.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71,06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33,735,625.12元，总负债565,209,628.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22,432,972.36元，资产负债率23.2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七日